

#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历史渊源<sup>\*</sup>

## ——基于先秦诸子共同富裕思想的分析

张琦

内容提要: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古代中国丰富的共同富裕思想尤其是先秦诸子共同富裕思想,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根脉和源头。先秦儒家在鼓励财富生产的基础上,反对与民争利,主张通过“礼”实行等级制的分配并将贫富差距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先秦法家同样反对贫富差距过大,主张调节贫富必须掌握在君主手中;但因其以“国富”为目标,实践中往往走向与民争利,导致共同贫穷。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思想既有继承、更有超越,继承了萌发于先秦诸子的“大同”理想、调均贫富,以及通过财政税收及其他手段缩小贫富差距等思想。以人民为中心,在市场经济和法治经济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思想的超越。

关键词: 习近平经济思想 共同富裕 “大同” “不患寡而患不均”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和鲜明特色之一。早在2012年,十八届一中全会结束后,习近平总书记就对中外记者宣告“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都深刻阐述了共同富裕思想。如2014年在强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时指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就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促进共同富裕。”2015年,在阐述新发展理念时指出“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绝不能出现‘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2016年,在阐述共享发展理念时指出“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自古以来我国人民的一个基本理想”等等。<sup>①</sup>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集中体现在2021年发表的《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这篇讲话中。这篇讲话系统阐述了共同富裕在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促进共同富裕的原则和总体思路,以及促进共同富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举措等;并且提出“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

[作者简介] 张琦,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家城市群空间战略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北京,100836。

\* 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当代经济学与中华经济思想文明传承创新关系研究”(批准号:2023YZD058)的阶段性成果。

①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准确把握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2、78、97、158页。

“我国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和谐安定”“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等一系列深刻论断。<sup>①</sup>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还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二十大报告”等重要文件中。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该报告还制定了“两步走”的战略,即从 2020 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sup>②</sup>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共同富裕列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之一,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sup>③</sup>

## 一、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充分体现了“两个结合”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充分体现了“两个结合”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对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理论成果和新时代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指南。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自马克思主义诞生之日起,共同富裕思想就是它的重要理论内容。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贫富两极分化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生产了宫殿,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棚舍。”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生动地描绘了 19 世纪英国贫富分化的景象“在这里,只有一个富有的阶级和一个贫穷的阶级,因为小资产阶级一天天地消失着。”<sup>④</sup>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同时,马克思还预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共同富裕。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sup>⑤</sup>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发展的最新成果。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古代中国具有丰富的共同富裕思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思想家和典籍中的共同富裕思想。如孔子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sup>⑥</sup>老子提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sup>⑦</sup>;管子提出“夫富能夺,贫能予,乃可以为天下”<sup>⑧</sup>,等等。二是制度和政策中的共同富裕理念。比如,“抑兼并”“限田”“均田”等土地政策;调均贫富的税收政策——唐代的租庸调改两税法,清代雍正年间的摊丁入亩,等等;蠲免赋税、移民就食、平抑粮价、设置义仓的赈济制度,等等。虽然这些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但客观上起到了压缩贫富差距的作用。三是历代农民起义的口号和纲领。如宋代农民起义提出“等贵贱,均贫富”;<sup>⑨</sup>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提出

①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经济文选》第 1 卷,第 424—427 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4、36—37 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2 页。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8、407 页。

⑤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第 200 页。

⑥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170 页。

⑦ 陈鼓应译注《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 2016 年版,第 336 页。

⑧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1380 页。

⑨ 李心传编纂,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第 3 册,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721 页。

“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也”,<sup>①</sup>等等。尽管“等贵贱、均贫富”从未真正实施,主要是作为一种宣传口号或斗争策略,但农民起义的这种激进思想对后世的影响不容忽视。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是对中国古代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发展和超越。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核心要义,其从根本上区别于古代以封建统治阶级为中心的“相对平均主义”。在富裕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富裕,又从根本上区别于农民起义的提出“绝对平均主义”。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是对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要理论成果。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消灭阶级区分作为自己的纲领。1921年中共一大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明确提出要“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共同富裕思想突出表现为“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及时调整了土地政策,“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sup>②</sup>同时通过“减租减息”强制压低土地租金率和贷款利率,以此调节贫富差距,激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以公平和效率的视角来看,追求效率仍是主线,但当公平与效率发生冲突的时候,往往公平(准确地说是平均)优先,最终走向平均主义。改革开放以来的共同富裕思想,核心是富裕,也就是说,共同富裕要建立在富裕而不是贫穷的基础上。邓小平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sup>③</sup>改革开放以来,直到21世纪初,“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都是分配领域事实上的指导思想。然而在实践中,“效率”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公平”兼顾得并不好。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sup>④</sup>

古代中国具有丰富的共同富裕思想,体系庞大、意蕴深刻、传承不绝,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根脉和源头。限于篇幅,本文聚焦于先秦诸子的共同富裕思想,通过梳理其主要内容和内在逻辑,考察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它的继承和超越。

## 二、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历史渊源——先秦诸子共同富裕思想

共同富裕思想的内核是什么?或者说,判别一种理论或观点是否包含共同富裕思想的标准是什么?笔者认为,共同富裕同时包含生产和分配两方面含义:所谓“富裕”就是强调生产尤其是物质财富的生产;所谓“共同”就是指财富应当公平分配,分配结果具有一定程度的均等性,贫富差距不可过大。而且,共同富裕的侧重点在分配,只强调生产、不涉及分配的主张,不能算作共同富裕思想。以现代经济学公平与效率的二分法来看,“富裕”强调的是效率,“共同”强调的是公平,共同富裕意味着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因此,共同富裕思想的内核是:在鼓励财富生产、注重效率的基础上,主张财富分配的公平性,主张通过再分配等手段缩小贫富差距。这也是本文对中国古代共同富裕思想的判别标准。

### (一)“大同”和“小康”蕴含的共同富裕思想

古代中国对美好社会的向往,最接近共同富裕理想的当数“大同之世”。《礼记·礼运》对大同社会的描述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

<sup>①</sup>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上),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69—270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第39页。

<sup>③</sup> 《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373页。

<sup>④</sup> 《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418页。

有所用 幼有所长 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男有分 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 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 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 盗窃乱贼而不作 故外户而不闭。是为大同。”<sup>①</sup>这是一幅和平、友爱、诚信、互助的美好画面:无论生产还是分配 人人皆出于公心;王位继承并非世袭 而是“传贤不传子”;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都能得到有效帮扶。过去通常认为这是对上古“五帝”时代的描述。<sup>②</sup>但现在一般认为 上述说法既有对上古时期客观事实的记述 如“传贤不传子”、原始公有制等 但更多地反映了作者的一种美好理想。毕竟 上古时生产力低下 不可能支撑普遍的共同富裕;鳏寡孤独等弱势人群 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社会保障。<sup>③</sup>但有一点毫无疑问 大同社会必然是贫富差距较小的社会。

《礼记·礼运》紧接着以“小康”与“大同”对举 “大道既隐 天下为家 各亲其亲 各子其子 货力为己;……是谓小康。”与“大同”相比,“小康”的特点是“化公为私”:人们只关心自己的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 劳力和资产只用于自身利益;王位也变成世袭制 公天下变为家天下。既然“大道既隐”那么小康社会的正常运行 就需要依靠各种正式和非正式制度 也就是“礼”(“礼义以为纪”)。<sup>④</sup>小康社会比大同社会更富裕吗?《礼记·礼运》的作者并没有这样说。有一点是确定的 小康社会比大同社会的不平等程度更高。即便如此,“小康”也并非必然是贫富悬殊的社会。实际上,《礼记·王制》设计了一整套等级制的分配制度 爵位高低、俸禄多寡、封地大小等 皆按级别分配;农田也按人头分配 一个农夫受田百亩(“制农田百亩”)。<sup>⑤</sup>如果按这套制度运行的话 那么贫富差距不会很大。

## (二) 先秦诸子的共同富裕思想

先秦诸子思考的深度和广度 为古代中国思想的一大高峰。甚至可以说 直到晚清西方思想传入中国之前 中国人在思想上一直处于“诸子时代”。综合考虑先秦诸子各家思想对后世的影响 以及其与共同富裕思想相关性之强弱 本文选取儒家和法家展开分析。为何不选取道家 在此简要说明一下。道家思想 从老子、庄子到黄老之学 在历史上确曾产生不小的影响 并一度成为官方事实上的指导思想 主要是汉代初期和北宋时期。黄老之学提倡的清静无为 反映在经济思想上就是不干预、不干涉 在促进财富生产方面确实有效 但在财富分配方面却无所作为 因此并不符合前面提到的共同富裕思想的判别标准。老子确实讲过“天之道 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 则不然 损不足以奉有余”<sup>⑥</sup> 似乎认为“劫富济贫”是“天之道” 但怎样才能缩小贫富差距 使“人之道”符合“天之道” 道家却未提出任何解决办法。

就经济思想而言 法家代表国家干预主义 道家代表自由放任主义 而儒家则类似“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sup>⑦</sup>以黄老之学为代表的道家思想 在汉初确实起到了鼓励财富生产、促进经济发

① 孙希旦撰 罗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 中华书局 1989年版 第582页。

② 《礼记·礼运》借孔子之口陈说“大同”及“小康”之世 但此篇是否孔子本人所述、是否其弟子(子游)所作、是否代表了儒家思想(抑或兼有道家、墨家思想、“大同”和“小康”是否分别代表“五帝”和“三王”时代等 均有大量争议(参见洪文郎《〈礼记·礼运〉研究》林庆彰主编《中国学术思想研究辑刊·初编》第11册 花木兰文化出版社 2008年版 第17—44页)。不过 考辨文本真伪源流 并非本文目的所在 笔者关注点在其思想及对后世的影响。

③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 第472页。

④ 孙希旦撰 罗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中) 第583页。

⑤ 孙希旦撰 罗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上) 第309—314页。

⑥ 陈鼓应译注《老子今注今译》第336页。

⑦ 新自由主义是19世纪末产生于英国的一种社会思潮 其主张通过政府干预解决自由放任主义产生的种种弊端如贫富差距过大等。凯恩斯主张的宏观经济管理 罗斯福的“新政” 贝弗里奇构想的福利国家 皆属这一思想派别(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组织翻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年版)。不过 国内一直将20世纪70年代以来哈耶克、弗里德曼等人提倡的、主张减少政府干预的 Neo-Liberalism 译为“新自由主义” 这属于错译。准确地讲 Neo-Liberalism 应译为“新古典自由主义” 以区别于真正的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前者反对政府干预 后者主张政府干预 可谓针锋相对。

展的作用。<sup>①</sup>然而,黄老思想的副作用——扩大贫富差距也是明显的。《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的富商大贾(如卓氏、程郑家族、孔氏)皆从事冶铁而大发其财,还有从事盐业、铸钱业而致富的。<sup>②</sup>这些富豪的迅速崛起,显然是黄老之学“清静无为”“弛山泽之禁”等自由放任政策的后果。郑国瑞指出“贫富差距扩大……这些无疑是行黄老术所带来的负面缺失,亦非黄老术所能解决。”<sup>③</sup>笔者认同这一判断。

以下选取孔子、孟子、荀子三位作为先秦儒家代表,选取商鞅、韩非、管子作为先秦法家代表,依次梳理和分析他们有关共同富裕的思想。

1. 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古代中国的分配思想,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一句话,当属孔子的“不患寡而患不均”。这句话经常被用来论证中国人喜欢搞平均主义,不怕穷就怕分配不均,穷也要大家一起穷。虽说这样的理解并不准确,但其影响之大是毋庸置疑的。因此,孔子这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需要多费些笔墨讨论。此语出自《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贫)而患不均,不患贫(寡)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首先,历代注家多认为,这句话应当是“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即“贫”和“寡”对调。<sup>④</sup>杨伯峻、程树德皆赞同此说,并引俞樾《群经平议》的分析:贫和不均,皆指财富而言;寡和不安,皆指人口而言;且“不患贫而患不均”恰与“均无贫”相对应。<sup>⑤</sup>不过,“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说法更为人知,故本文引述仍依其旧。其次,这句话及其后“均无贫”的含义,杨伯峻译为“不必着急财富不多,只需着急财富不均;若是财富平均,便无所谓贫穷”。<sup>⑥</sup>如此解读,就意味着孔子在财富分配问题上主张平均主义。但《论语》历代注家大多不这样认为。西汉孔安国将“不均”注解为“政理之不均平”,东汉包咸将“均无贫”注解为“政教均平,则不贫矣”;<sup>⑦</sup>南宋朱熹将“均”注解为“各得其分”。<sup>⑧</sup>可见,主流看法认为,孔子讲的“均”是指“施政均平”,即制度和政策应公平对待各方,而非平均分配财富。<sup>⑨</sup>朱熹将“均”理解为“各得其分”,类似于亚里士多德提出的分配正义,即每个人获得自己“应得”的那一份,同样并非平均分配。

因此笔者认为,孔子提出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并非主张财富平均分配<sup>⑩</sup>,而是指财富分配制度应公平对待各方,使各方“各得其分”。从孔子的全部思想来看,他主张的是等级制的分配制度,当然

① 《汉书·食货志上》:“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则民人给家足,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王先谦补注,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汉书补注》第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590页。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3965—3982页。

③ 郑国瑞《两汉黄老思想研究》(下)林庆彰主编《中国学术思想研究辑刊·十编》第14册,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368页。

④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第170页。

⑤ 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第4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137页。

⑥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第171页。

⑦ 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第4册,第1138页。

⑧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0页。

⑨ 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的《论语集释》第4册(第1138—1139页)还引述了清代李清植(李光地之孙)《澗授存愚》对“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解读。李清植举例说,千金之家,四子均分,每人得250金,虽然不多(寡),但不至有人分文未得(贫);假如一子得两份(500金),则必有一子分文未得,这样不仅不均,而且还导致一子贫穷。若四子均分,每人各得其分,则必然和睦。照此解读,“不患寡而患不均”就意味着财富的平均分配。

⑩ 胡寄窗指出,“近代有学者把这一段理解为孔子的‘均富’思想,是不妥当的。因为孔子绝无削富者以济贫者之意愿。……削富以济贫的思想,和孔子企图建立的社会尊卑贵贱等级秩序的要求,是绝对不相容的。”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2页。就笔者阅读范围所见,将“不患寡而患不均”解读为“平均分配”的,只有陈焕章。陈焕章明确表示财富的平均分配(Equality of Wealth)是孔子经济理论的三个目标(均、和、安)之一,且是三者中最为根本的。笔者认为,陈焕章先入为主地认为孔子及其门人具有“社会主义倾向”,故作此解读。参见陈焕章《孔门理财学》,韩华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359—363页;陈焕章《孔门理财学(英文本)》,商务印书馆2015年版,第460—465页。

不会赞同绝对平均主义。不过,贫富悬殊的社会,恐怕也不是孔子所赞同的。<sup>①</sup>这就涉及到孔子怎样看待财富。

通常的印象是,孔子并不看重物质财富,很少谈论利益(“子罕言利”);义利之间,重义而轻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这样的看法并不算错,不过孔子虽不看重物质财富,却也不反对追求财富(“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他承认,人都是向往富贵、厌恶贫贱的(“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孔子还认为,在政治清明的环境下,自己若贫贱,是可耻的;在政治黑暗之时,自己若富贵,是可耻的(“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sup>②</sup>孔子主张对财富的追求要符合“道义”:他说人人都想追求富贵,但马上又说“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他说人人都厌恶贫贱,但又说“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当富贵可求时,“执鞭之士”这种地位低下的工作他也愿做,但马上补充道“若不可求,从吾所好”。判断富贵是否“可求”的标准,自然是符合“道义”与否。这就是孔子的“义主利从论”:义在利先,以义取利。<sup>③</sup>

与这一义利观密切相关的另一个涉及分配的话题,是孔子的“君子小人论”。《论语》中记载了大量关于“君子”“小人”的言说,如“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等等。在对待财富的态度上,君子和小人明显不同“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sup>④</sup>问题在于,孔子的这些言论,是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君子应当“喻于义”,还是说,君子事实上就是“喻于义”的?毕竟,“小人喻于利”是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总不能说小人应当“喻于利”)。笔者认为,孔子关于“君子”“小人”的诸多言论,主要是事实判断而非价值判断。也就是说,君子重义轻利、以义取利是事实,小人则反是也是事实。因此,孔子并不是要求人们重义轻利、先义后利,而是说,君子事实上就是这样做的。退一步讲,即便有要求,也是对君子而言,对小人则无此要求。有人认为,孔子时代的君子小人,主要就地位而言,并非如后世就人品而言:君子是有地位的人,小人则是普通人。<sup>⑤</sup>这样的话,逻辑上就自洽了:孔子不仅不反对所有人(包括君子和小人)追求物质财富,并且也不要求普通人(小人)做到重义轻利。也就是说,孔子强调重义轻利、义主利从,主要是针对具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而言,并非是对所有人的普遍道德要求。如果君子小人是就地位而言,那么显然不可能要求所有人都成为君子。对于绝大多数的普通人,孔子充分承认他们追求财富的权利。

2. 孟子“无恒产者无恒心”的思想。与孔子不同,儒家的另一位思想家——“亚圣”孟子对财富的生产非常重视。在鼓励生产方面,孟子最重要、最独特的主张是他的“恒产论”。他提出,对于普通人来说,若没有一份稳定的产业足以维持生活,那么他就不可能有一定的道德观念和行为准则,就会胡作非为,没有什么做不出的;待他犯了罪再施以刑罚,那就等于故意陷害。所以明君必须这样“制民之产”:保障人们有一份稳定的产业,使其足以养活妻儿老小,年景好时丰衣足食,年景差时也不至冻饿而死。<sup>⑥</sup>从现代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孟子的恒产论道出了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作为激励

<sup>①</sup> 侯家驹认为,孔子在收入分配方面,并非主张平均主义,而是要适宜。他引述《礼记·坊记》中孔子的话“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来佐证自己的观点。若这句话确为孔子所说,那就确实说明孔子既反对贫富悬殊,也反对平均主义,而主张贫富差距“适度”。参见侯家驹《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央”文物供应社1982年版,第55页。

<sup>②</sup>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第85、69、68、35、81页。

<sup>③</sup> 关于孔子的“义主利从论”,赵靖主编的《中国经济思想通史》有很好的分析和梳理。参见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第98—102页。

<sup>④</sup>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第76、159、164、38页。

<sup>⑤</sup> 程树德引俞樾《群经平议》之说“古书言君子小人大都以位而言,……后儒专以人品言君子小人,非古义矣。”参见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第1册,第267页。另,钱穆似乎认为,《论语》中“君子小人”有时指地位而言,有时指品格而言。参见钱穆《论语新解》,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105—112页。

<sup>⑥</sup>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6页。

机制的重要性。古代农业社会,能够给人提供稳定产业最重要的资产,当然就是土地。故孟子提出,政府要为每个家庭(“数口之家”)提供“五亩之宅”“百亩之田”,同时不要在农忙时节随意征发民力(“勿夺其时”),那么人们就不会受冻挨饿,老年人还能穿得上丝帛、吃得上肉,这就是仁政了。<sup>①</sup>

孟子恒产论主张的土地制度,传统上将其视作土地私有制。<sup>②</sup>其实,恒产论的核心是土地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未必等同于土地私有制。只要农民能够长期稳定地占有一定量的土地,并享有其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即便土地的最终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也仍然符合恒产论的要求。如北魏至唐代前期实行的均田制,不能算作土地私有制,但满足恒产论的要求。

关于财富分配问题,孟子所论不多。不过,若按他的主张,为每个家庭分配“五亩之宅”“百亩之田”,那么贫富差距当然不会很大。而且,孟子还提出一套井田制的设想,其乌托邦色彩姑且不论,但井田制肯定不会导致贫富悬殊。本文后面讨论土地制度时,还会回到这一话题,此处暂不表。就贫富分化而言,孟子最在意的倒不是民间兼并(按他恒产论的制度设计,民间兼并几乎可以杜绝),而是官府对百姓的侵夺。除了主张政府(国君)“使民以时”之外,孟子还要求“取于民有制”。笔者认为,“有制”至少包含两方面内容:征收赋税不可过度(节制),并且要按照固定的制度征税。成语“为富不仁”,最早出自《孟子》,现在用来形容某些富人为赚钱不择手段甚至损人利己的做派;但在《孟子》一书中,指的却是政府与民争利,如果政府热衷聚敛(“为富”),那么它必然不是仁爱的。<sup>③</sup>实际上,孟子的“义利观”也主要从这方面着眼。乍看之下,孟子似乎比孔子还高举仁义大旗、反对“逐利”;与梁惠王一见面,他就教育对方“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并历数“上下交征利”的种种危害。<sup>④</sup>但孟子在此讲的“逐利”,是指各级诸侯士大夫之间的兼并和掠夺,以及政府为兼并战争融资而搜刮百姓。平民百姓通过发展生产追求物质财富,并不属于孟子反对的“逐利”行为。否则,就无法解释他的“民贵君轻”论和恒产论。

3. 荀子“节用裕民,明分制礼”的思想。先秦最后一位儒家大师是荀子,他的经济思想可概括为八个字“节用裕民,明分制礼”。所谓节用就是轻徭薄赋,这并不是什么新颖的观点。而荀子经济思想的独特之处在于,强调节用对扩大再生产的积极作用,而不仅限于藏富于民,这就突破了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主流的财富常数观念。<sup>⑤</sup>荀子给出的经济增长机制是:官方节用即薄赋敛,就会使百姓富裕并储藏多余的财物;百姓有了剩余财物,就会投资于土地的改良和整治,从而使农业产量几倍、几十倍地增加。<sup>⑥</sup>除轻徭薄赋、无夺农时鼓励农业生产外,荀子还主张减少对贸易环节课税、降低流通过费用(“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这就是“以政裕民”,如是“则国富矣”。<sup>⑦</sup>在荀子的理论中,“裕民”既是目的也是手段,他并未像孔门弟子那样简单劝告君主“百

<sup>①</sup>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勿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第5页。

<sup>②</sup> 如胡寄窗指出“恒产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的拥护私有财产制度的理论。”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第234页。

<sup>③</sup>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第107页;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上),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359页。

<sup>④</sup>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第1—2页。

<sup>⑤</sup> 所谓财富常数观念,是将官民之间的财富分配视作零和博弈,财富总量就这么多,不在民则在官。如叶坦指出“所谓常数观念是指将财富或利益视为一个‘常数’,此盈彼必虚,己益必它损。这是整个民族普遍的深层意识。”叶坦《“均贫富”思想的历史演变》,《中州学刊》1991年第6期。

<sup>⑥</sup> 《荀子·富国》:“足国之道,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节用以礼,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余。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209页。

<sup>⑦</sup>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212页。

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sup>①</sup>更没有像孟子那样近乎将君主和百姓对立起来(“民贵君轻”)。荀子也不像孟子那样,认为只凭人天生的同理心(“人皆有不忍人之心”)<sup>②</sup>,就可以让君主心甘情愿实行仁政;而是抓住君主追求国富的心理,告诉他若想让国库丰盈,就必须让百姓富起来(“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最终达到上下俱富的境界。<sup>③</sup>以上是笔者对荀子关于物质财富生产的“节用裕民”思想的简要概括。

那么,财富又当如何分配呢?荀子给出的方案是明分制礼。赵靖先生对明分制礼给出了非常精准的概括:制定一套规章制度和道德规范,“把全体社会成员划分为若干等级,为不同等级的人规定不同的分配标准”。<sup>④</sup>因此,所谓“明分”,就是通过一套制度规范明确规定每个阶层的人应当获得的那一份(“应得”);这套制度规范就是“礼”,即荀子所言“礼者,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sup>⑤</sup>关于“明分”的必要性,荀子论证说:人是群居的动物,如果离开人群独自谋生,就会陷入贫困;如果群居而不明确每个人应得的份额,就会产生争夺。之所以会产生争夺,是因为人们喜好或厌恶的东西相同,而东西数量少,就不足以满足人的欲求。因此若既要避免穷困,又要避免争夺,就必须“明分使群”。<sup>⑥</sup>值得一提的是,西方近代思想家(如格劳秀斯、普芬道夫、大卫·休谟等)在论证财产权的必要性时,其思路几乎和荀子一模一样。他们的出发点也是人的社会性,即人必须结成社会才能生存;但为了避免纷争,社会必须依靠正义才能维持,财产权则是正义最重要的元素。因此,为了社会能够存在和运行,就必须确立财产权。<sup>⑦</sup>当然,荀子“明分”的范围,除财产和收入之外,还包括消费待遇等。只要财富还没有多到极大丰富的程度,依据人的某种资质进行分配,就是必然的选择。那么,是否可以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荀子认为不可以。如果每个人的财富、地位、待遇等方面完全相同,那就谁也指挥不动谁,而且大家喜好相同的东西,一旦东西不够分配,就会产生争斗,导致混乱与贫穷;所以必须通过“礼”实行等级制的分配制度。<sup>⑧</sup>关于等级制,另一个荀子虽未言明,但隐晦提到的理由,是它的激励作用(“众齐则不使”)。人与人之间的财富和收入保持一定差距,对于调动人的积极性是必要的。

通过“礼”实行等级制的分配,是儒家思想的核心特征之一。然同为儒家,孔子主张的“复礼”和荀子提出的“制礼”,有何区别?区别就在于,“礼”在前者是基于血统的等级制,在后者是基于德行的等级制。<sup>⑨</sup>前者是世袭的,后者是流动的。荀子表示:王公士大夫的子孙,若不能遵守礼义,就应归入平民百姓;平民百姓的子孙,只要能积累知识,行为端正,遵守礼义,也应归入卿相士大夫。<sup>⑩</sup>因此,虽同为等级制,但前者对应于贵族制,而后者对应于优绩制。就打破财富世袭、畅通向上流动渠道而言,优绩制当然优于贵族制,因为它大大扩展了机会平等的范围。虽然机会平等并不能保证横截面意义上的共同富裕,但从“家族面板数据”来看,各家在时间序列意义上的贫

①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第125页。

②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第72—73页。

③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230页。

④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第343页。

⑤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210页。

⑥ 《荀子·富国》:“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故百技所成,所以养一人也。离居不相待则穷,群而无分则争。穷者患也,争者祸也,救患除祸,则莫若明分使群矣。”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第208页。

⑦ 参见休谟《人性论》(下),关文运译,郑之骥校,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5—532页。

⑧ 《荀子·王制》:“分均则不偏(徧),执齐则不壹,众齐则不使。……执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贍)则必争,争则必乱,乱则穷矣。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179—180页。

⑨ 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第353—355页。

⑩ 《荀子·王制》:“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大夫。”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上),第175—176页。

富差距会大大缩小甚至完全消失。<sup>①</sup> 不过,优绩制一旦和知识的垄断相结合,就会形成新的世袭制,这就是后来出现的门阀制。荀子提出的“制礼”,其精神实质与科举制(典型的优绩制)是一致的,但在印刷术兴盛并大幅降低知识获取成本、打破知识垄断之前,只能表现为门阀制。<sup>②</sup> 当然这是后话了。

4. 商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的思想。关于先秦法家的财富生产和分配思想,本文选取商鞅、韩非、管子的学说展开分析。<sup>③</sup> 法家的经济思想,核心特征有二。其一,在富国和富民之间,富国是第一位的;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富民必须让位于富国。其二,为了实现富国,必须实行国家干预,对社会实行严密控制。以下分别述之。

法家主张富民吗?总体上并不主张,或者说即便主张,也是极为有限的富民。商鞅明确表示,民众弱,国家就强;民众强,国家就弱,所以治理得法的国家一定要使民众弱。<sup>④</sup> 让民众弱的途径之一,就是让他们处于贫穷状态(“民贫则弱”)。商鞅认为,民众富裕不仅无益,而且有害。因为人一旦富裕起来,就会放纵,放纵就会产生弊害,产生弊害就导致国弱。<sup>⑤</sup> 对于想要致富的穷人来说,必须通过刑罚强迫他们参加耕战,以军功换取富贵;而对于富人来说,要让他们用财富换取官爵等赏赐,从而变得贫穷。商鞅认为,通过这样操纵民众的贫富(“贫者富,富者贫”),就能实现“国强”。<sup>⑥</sup> 如果民众有其他的致富途径,不接受国家的这一套怎么办?商鞅提出,只要国家把民间的出路都堵死,人们要想实现富贵,就只能接受以耕战换取赏赐这一条路。<sup>⑦</sup>

如何将百姓的其他出路都堵死呢?商鞅为秦国设计了一整套制度:邻里连坐(“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鼓励相互举报、严惩隐匿不报(“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者同赏,匿奸者与降敌者同罚”),鼓励小家庭、惩罚大家庭(“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奖励杀敌、严惩私斗(“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鼓励民众从事农业生产,严惩工商业者及懒惰而贫穷者(“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等等。以上这些,再加上一条“为田开阡陌封疆”(摧毁旧有的贵族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私有制),正是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这一套制度,已不止于通常的国家干预了,而是国家对整个社会实行全面的、严密的控制。如鼓励分家这一条,以往多从增加赋税收入的角度去理解。但事实

① 假设三个家族A、B、C,经历三个时期,每一时期分配的财富总量是10单位,分配规则是:每一时期只有一家获胜,得8单位,其余两家各得1单位;机会平等意味着,每一时期各家获胜的概率都相同。那么,三个时期的分配结果可能是:A得8,B得1,C得1;A得1,B得8,C得1;A得1,B得1,C得8。单看每一时期,贫富差距都很大(8:1:1);但从时间序列来看,每个家族获得的财富总量都是10,财富分配是完全平均的。只要时间足够长,机会平等就意味着每个家族获得的财富总量都相同。这是一种轮流坐庄的分配制度,所谓“富不过三代”即是此意。当然,这个例子是高度简化的。事实上,每一时期的结果不平等都会导致下一时期的机会不平等,从而导致分配格局的自我强化和阶层固化。

② 笔者认为,科举制虽滥觞于隋唐,但之所以到宋代才广泛实施,关键原因之一就是印刷术在宋代的兴盛发达,这大大降低了知识的获取成本,打破了世家大族对知识的垄断,让平民百姓也能学得到、学得起。

③ 商鞅、韩非无疑属于法家,《管子》一书的思想则比较复杂。学界公认的看法是,《管子》非成于一人之手,亦非一时之作。巫宝三指出:“《管子》在先秦诸子中,思想内容最为丰富,但亦最欠条理。”巫宝三《管子经济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汉书·艺文志》将《管子》列为道家著作,到了《隋书·经籍志》则将其列为法家。郭沫若云:“《管子》书乃战国秦汉文字之总汇,……道家者言,儒家者言,法家者言,名家者言,阴阳家者言,农家者言,轻重家者言,杂盛于一篮。”郭沫若、闻一多、许维通撰《管子集校》(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笔者认为,至少就经济思想而言,《管子》应属法家一派,因其具有强烈的国家干预色彩。不过,《管子》也被认为是有别于商鞅、韩非等秦晋法家的东国法家(即齐国法家)。参见赵靖主编《中国经济思想通史》第1卷,第280—282页。

④ 《商君书·弱民》:“民弱,国强;国强,民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蒋礼鸿《商君书锥指》,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22页。

⑤ 《商君书·说民》:“民贫则弱,国富则淫。淫则有虱,有虱则弱。”蒋礼鸿认为,“国富则淫”意为“民富则淫”,“民”“国”乃变文修辞。“有虱则弱”意指国弱,而非民弱。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第38页。

⑥ 《商君书·说民》:“故贫者益之以刑则富,富者损之以赏则贫。治国之举,贵在贫者富,富者贫。贫者富,富者贫,国强。”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第38页。

⑦ 《商君书·说民》:“塞私道以穷其志,启一门以致其欲。”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第39页。

上,将民众打散为小家庭甚至原子化个体,削弱民间的自组织能力,本身就是维护统治的手段。对此,司马迁评价道“商君,其天资刻薄人也。”<sup>①</sup>秦统一全国后虽二世而亡,但商鞅变法中的某些举措,却一直延续到后世,历代不绝。比如连坐制,“这种野蛮的制度不但终秦之世,而且被后世王朝所继承。”<sup>②</sup>

商鞅的经济思想及变法实践,是主张共同富裕吗?当然不是。在这套体制下,除少数获得官爵的人之外,普通民众之间,贫富差距应该并不大。但这并非共同富裕,正如胡寄窗指出,商鞅“对分配的基本主张是国富而民贫。……使人民中的‘贫者富’,不是让他们真正的富足,而是减少他们中间的贫富差异,使人人都只能勉强生活下去,只有国家的富足,才是愈富愈好”。<sup>③</sup>

5. 韩非“生而乱,不如死而治”的思想。韩非是商鞅之后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将商鞅的“法”、慎到的“术”与申不害的“势”共治一炉,并有所发展。与商鞅一样,韩非也不赞成富民。他认为,人一旦富裕了,就会懒惰而不肯出力;君主若不严加管制,人就胡作非为。况且,人的本性就是不知足,只有老子那样的人才懂得知足,而民众又不可能达到老子的境界,所以即便让百姓富足,也不可能实现安定太平。<sup>④</sup>韩非这段话,是针对儒家主张政府施仁爱、薄赋敛、轻刑罚的观点而发的。他认为国家治理不能靠富民,而应当通过顺应时势获取财富,均平税负、重赏、重罚而为政。值得注意的是,韩非在此提到了均贫富(“论其赋税以均贫富”),<sup>⑤</sup>这是主张缩小贫富差距吗?恐怕不是。熊梦认为,韩非这一观点大致是主张比例税,也就是不论贫富,均按相同税率纳税。<sup>⑥</sup>若以绝对收入差距来衡量,比例税客观上的确具有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但这很难说是韩非主张比例税的出发点。因为韩非明确反对“劫富济贫”。

韩非认为,人与人的情况都差不多,未遇丰年、亦无其他收入的情况下能够做到自给自足的,必是因为勤劳或节俭;未遇灾荒、未遭疾病祸患的情况下还很贫穷,必是因为挥霍或懒惰。如果国家实行“劫富济贫”,就等于奖懒罚勤,鼓励挥霍、惩罚节俭,这样就不可能让人们努力劳作并节约用度。<sup>⑦</sup>韩非这一观点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穷人的态度,二是反对“劫富济贫”的理由。一方面,在他看来,若无天灾人祸等外部因素,穷人之所以穷,完全是自身原因导致的(“侈而惰”)。韩非的看法,与西方17、18世纪的主流看法完全相同。<sup>⑧</sup>另一方面,他认为劫富济贫会挫伤人的劳动积极性,也不利于节俭。用现代经济学语言来说就是,再分配对经济增长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平妨碍效率。

韩非反对“劫富济贫”除了因为再分配对经济增长有负面影响,还与他的分配正义理念有关。他表示,如果政府救济穷人,就等于让“无功者得赏”;无功者得赏,百姓对外就不会奋力杀敌,在内也不会努力耕作。韩非这段话,是针对儒家主张的仁义即“施与贫困者”而发的。他进一步推论说,这

① 《史记》卷68《商君列传》,第2710、2718页。

② 涂世虹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③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第387—388页。

④ 《韩非子·六反》:“凡人之生也,财用足则驩于用力,上懦则肆于为非。……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于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则虽足民何可以为治也?”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460—461页。

⑤ 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第461页。

⑥ 熊梦《晚周诸子经济思想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59页。胡寄窗也认为,熊梦的这一看法“不是没有理由”。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第475页。

⑦ 《韩非子·显学》:“今夫与人相若也,无丰年旁入之利,而独以完给者,非力则俭也;与人相若也,无饥饉疾疫祸罪之殃,独以贫穷者,非侈则惰也。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今上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节用,不可得也。”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第501页。

⑧ 如18世纪早期荷兰思想家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就认为,绝大多数穷人都游手好闲、生活放纵,对他人最无用。参见伯纳德·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私人的恶德,公众的利益》,肖聿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20—521页。

样的仁义再加上惠爱“不忍诛罚”) ,会导致国家灭亡。<sup>①</sup> 抛开灭国的危言耸论不谈,韩非在此表明了他的分配正义观点:接受救济并不是穷人的“应得”,而是穷人应该受穷。

假如百姓由于自身以外的原因陷入贫穷,比如遭遇灾荒,是否有资格接受救济呢?对此,韩非虽未明确回答,但通过一个小故事表明了他的态度。故事大意为,秦国发生了严重的饥荒,有人请国君发王室禁苑的蔬菜瓜果救济灾民,国君表示拒绝。其理由是:秦法,有功受赏,有罪受罚,若发放救济,等于有功无功的人皆受赏,这是取乱之道。最冷酷的一句话是:与其让他们活着而使国家乱,不如让他们死掉而使国家治。<sup>②</sup> 在韩非看来,即使让灾民付出生命代价,也不能破坏有功得赏的原则,他们是没有资格接受救济的。韩非对待济贫的这种态度,很容易让人联想到19世纪英国古典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李嘉图等人对《旧济贫法》的批评,他们也认为济贫将减少其他人的食物份额,并鼓励懒散和挥霍,最终导致所有人都陷入贫困境地。即便如此,马尔萨斯等仍认为,并非由于自身原因而陷入贫困者,应当得到救济。<sup>③</sup> 对于韩非,无怪乎司马迁评之曰“极惨礫少恩”。<sup>④</sup>

6. 管子“富能夺、贫能予,乃可以为天下”的思想。传世的《管子》一书,为西汉末年刘向编定,其内容驳杂,除法家思想外,也涉及道家、儒家等诸子学说。《管子》超过一半的篇章都论及经济问题,其经济思想“密度”之高,在先秦诸子,甚至在整个中国古代典籍中都是稀有的。但这些经济思想,内在逻辑并非一致。为叙述方便,以下以管子代称《管子》一书的作者。

与以商、韩为代表的秦晋法家不同,管子并不认为富国和富民是矛盾的。管子主张富国,但也主张富民。《管子》开篇就提出了著名的命题“仓廩食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sup>⑤</sup> 礼义廉耻,必须以一定的物质基础为前提,脱离物质财富而坚守礼义,少数君子或许能做到,但大多数人做不到。这是对儒家某些思想的反驳。管子提出的这一命题,与20世纪美国著名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提出的需要层次理论高度契合:人首先要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的生理需要,才会考虑其他更高层次的需要。<sup>⑥</sup> 管子认为,富民是国家治理的首要问题,若百姓富裕,治理国家就容易;若百姓贫穷,治理国家就很困难。原因在于,百姓富裕才会安居家乡、重视家庭,安乡重家才会尊敬官长、害怕犯罪,这样就容易统治。反之,如果百姓贫穷,就不安居于乡、不重视家庭,就敢侮犯尊长、违反禁令,这样就难于统治。所以治理得好的国家,往往百姓都是富裕的;治理得差的国家,百姓必定是贫穷的。<sup>⑦</sup> 从中可以看出管子的逻辑:富民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百姓富裕起来,才害怕犯罪,这样才便于统治。用现代经济学语言来讲,人富裕起来,违法犯罪的机会成本就提高了,也就更不容易犯罪。其中的逻辑,与“仓廩食则知礼节”是一致的。虽则管子强调的是富民的好处(“易治”),但与商鞅、韩非所持的只有让百姓保持贫穷、通过严刑峻法逼着他们参加“农战”才能实现国富、国强的观点相比,已经宽厚得多了。

关于贫富差距产生的原因,管子给出几方面解释:其一,人的天资和能力不同,于是产生贫富之

① 《韩非子·奸劫弑臣》:“夫施与贫困者,此世之所谓仁义;哀怜百姓,不忍诛罚者,此世之所谓惠爱也。夫有施于贫困,则无功者得赏;不忍诛罚,则暴乱者不止。国有无功得赏者,则民不外务当敌斩首,内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货财,事富贵,为私善,立名誉,以取尊官厚俸。故奸私之臣愈众,而暴乱之徒愈盛,不亡何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第112页。

②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秦大饥,应侯请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枣栗,足以活民,请发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赏,有罪而受诛。今发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也。夫是民有功与无功俱赏者,此乱之道也。夫发五苑而乱,不如弃枣蔬而治。’……夫生而乱,不如死而治。”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第365—366页。

③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胡企林、朱和中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7—38页。

④ 《史记》卷63《老子韩非列传》,第2622页。

⑤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上),第2页。

⑥ A. H. 马斯洛《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程朝翔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0—54页。

⑦ 《管子·治国》:“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则难治也。故治国常富,而乱国必贫。是以善为国者,必先富民,然后治之。”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第924页。

别。人人分得相同的土地,只有能力强能守住;人人分得相同的资产,而只有智者能获利更多。智者获利十倍于常人,愚者却连本钱都保不住。<sup>①</sup>其二,年景好坏、政令急缓导致谷物价格波动,从而造成贫富分化。其三,富商巨贾操纵市场,趁着百姓粮食不足,借机获利百倍。<sup>②</sup>对这种局面,管子认为国家必须予以干预,原因在于:人一旦富裕了,就无法用官俸来支使他;人一旦贫穷,就难以用刑罚来威慑他。所以,如果贫富不均,法令就无法推行,百姓就无法治理。<sup>③</sup>值得注意的是,管子给出的国家干预分配的理由,与富民的理由一样,同样是功利主义的:财富分配不均与分配正义无关,只是因为它不利于国家治理。这种看法影响深远,古代中国关于贫富差距的讨论,几乎都只讲利弊,其源头正在管子这里。如汉代董仲舒在讨论分配问题时,引用孔子的“不患贫而患不安”之后就说“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对此,应当“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sup>④</sup>其逻辑和管子一模一样:贫富差距太大会导致“为盗”“为暴”的弊端,调均贫富是为了“易治”;无论贫富,都与“应得”无关。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管子关于财富分配的思想:既要让百姓富裕,又要防止贫富差距过大。而且,百姓的贫富,必须掌握在君主手中“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这样百姓就会“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sup>⑤</sup>乃至,只有能调节贫富,才能治理天下。<sup>⑥</sup>

那么,应当如何调节贫富差距呢?在这方面,管子列举出了很多手段。比如,国家给农民发放低息贷款,避免富商大贾从中获利和出现利息加倍的民间放贷者。<sup>⑦</sup>又如,国家实行木材专卖,这样厚葬其亲者就承担更多的租税,薄葬者承担更少的租税;富家建造豪华房屋就承担重租,贫家建造简陋房屋承担轻租。<sup>⑧</sup>再如,在粮价低的时候,君主要以稍高的价格收购粮食;粮价高的时候,君主要以稍低的价格售出粮食,这样不仅可平抑粮价,君主也能获利十倍。<sup>⑨</sup>

在《管子》一书中,类似的办法还有很多,其共同特点是由国家垄断经济命脉,实行工商业的专营、专卖,这样既打击了民间富商,使其不得兼并百姓,又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这就是《管子》大力宣扬的轻重之术。管子主张应由国家垄断的资源 and 行业有:谷物的销售、盐的生产和销售(“官山海”<sup>⑩</sup>)、矿山的开采(“谨封而为禁”<sup>⑪</sup>)、木材的生产和销售(“宫室械器非山无所仰”<sup>⑫</sup>)等。概括起来,管子主张均贫富的种种办法,就是由国家把所有赚钱的途径都垄断起来,使民间富商巨贾失去生

① 《管子·国蓄》：“分地若一，强者能守；分财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赆本之事。”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4页。

② 《管子·国蓄》：“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贾游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4页。

③ 《管子·国蓄》：“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法令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4页。

④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22—223页。

⑤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2—1263页。

⑥ 《管子·揆度》：“夫富能夺，贫能予，乃可以为天下。”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380页。

⑦ 《管子·揆度》：“无食者予之陈，无种者贷之新，故无十倍之贾，无倍称之民。”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388页。

⑧ 《管子·山国轨》：“巨家重葬其亲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亲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宫室者，服重租。小家为室庐者，服小租。”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97页。值得一提的是，《管子》这里提到的“租”，其含义恰与现代经济学中“经济租”的概念吻合：由于资源数量固定而产生“租”。国家实行木材专卖，可以通过加价提高木材价格，价格高于市场价的部分就是“租”。

⑨ 《管子·国蓄》：“敛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财之横，可得而平也。”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9页。

⑩ 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92—193页。

⑪ 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下），第411页。

⑫ 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上），第290页。

存空间“塞民之羨，隘其利途”），这样他们就无法侵夺百姓的利益了。这就是所谓“利出一孔”。<sup>①</sup>但国家垄断，很容易被人指责为与民争利。著名的盐铁会议上，贤良文学一上来就批评说“今郡国有盐铁、酒榷、均输，与民争利。”他们同时主张废除盐铁官营等举措。<sup>②</sup>而桑弘羊的反驳，除强调对外用兵须通过盐铁官营等政策筹集资金之外，还特别强调这些政策不仅是为了增加国库收入，还有“抑兼并”的目的。<sup>③</sup>打着“抑兼并”“均贫富”的旗号实行盐铁官营，确实可以增加政策的合理性，尤其是面对儒生指责的时候，毕竟儒家鼻祖孔子那句“不患寡而患不均”影响力太大了。盐铁官营等措施的首要目的是增加政府收入，也就是富国，而不是“抑兼并”“均贫富”，更不是富民。富国与富民之间，富国是第一位的，这正是法家经济思想的底色。正如马非百所说“本书（笔者注：指《管子》）作者提倡‘富能夺’，表面上似是反对兼并，但实际上并没有取消兼并，只是把各个商人的兼并转化为封建国家的兼并罢了。”<sup>④</sup>《汉书·昭帝纪》亦记载，“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sup>⑤</sup>

管子认为，实行国家垄断工商业，辅以轻重之术为政府筹集资金，还有一项好处就是可以让百姓感受到“见予之形，不见夺之理”。通过“寓税于价”，以盐铁官营等垄断收入替代税收，既充实了国库，又减轻了百姓纳税的“痛感”。这一观点，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因为从税收心理学的角度看，纳税人对直接税确实比对间接税更敏感。但仍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如果加价幅度过高，即使寓税于价，纳税人照样会有“痛感”，并非管子所讲的“天下乐从”。<sup>⑥</sup>其二，对盐铁等需求弹性极小的生活必需品寓税于价，具有严重的累退性。累退税不仅不公平，而且还会拉大而非缩小贫富差距，这与管子标榜的“均贫富”背道而驰。正如巫宝三所说“这种加价，对人民是最不公平的负担。赤贫者与巨富者负担同等的税款，如对食盐、粮食加价都是。”<sup>⑦</sup>

### 三、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和超越

先秦诸子共同富裕思想，并不能涵盖中国古代共同富裕思想的全部内容，但其基本理念、基本框架，乃至手段和方法，已近乎完全展开；后世主要是将这些理念付诸实践，在制度和政策上加以细化。通过对先秦诸子共同富裕思想的梳理和归纳，可以看出，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思想既有继承，更有超越。以下试述之。

#### （一）对古代共同富裕理想的继承和超越

前已述及，古代中国最接近共同富裕理想状态的当数“大同之世”，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引用《礼记·礼运》对大同社会的描述来阐发共同富裕思想。如在阐述共享发展理念时就引用了孔子、孟子的观点，以及“大同”和“小康”。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时，引用了《礼记·礼运》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并引出“要让发展更加平衡，让发展机会更加均

① 《管子·国蓄》：“利出于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半削。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羨，隘其利途。”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2—1263页。

②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上），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页。

③ 《盐铁论·复古》：“令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上），第84页。

④ 马非百《管子轻重篇新论》（上），第65页。

⑤ 王先谦补注，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汉书补注》第1册，第330页。据葛剑雄推算，汉武帝前期的最高人口数（约前133年）约为3600万，武帝末年人口最低点约为3200万，40多年间总人口减少了约400万，并非“户口减半”。按正常年均增长率7%计，40年可以增加32.18%，即从3600万增长到4758万，但实际上反而降低到3200万，故损失了1558万。之所以得出“户口减半”的结论，一方面在于武帝时人口连年虚报，另一方面，昭帝初新核定户口时，大量流民尚未回归。一增一减，故有“户口减半”之说。参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史》第1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88—391页。

⑥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59、1260页。

⑦ 巫宝三《管子经济思想研究》，第229页。

等、发展成果人人共享”。<sup>①</sup>因此,对于中国来说,共同富裕理想并非完全是外来的事物,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后才出现,而是古已有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许多内容,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具有高度契合性”,<sup>②</sup>这种“高度契合性”在共同富裕理想上体现得尤为明显。这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理想的继承。

没有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古代大同社会的美好理想只能是一种空想;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前提是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物质财富的不断丰富,在富裕的基础上更加公平地分配财富。这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共同富裕理想的超越。

## (二) 对调均贫富思想的继承和超越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调均贫富思想早在先秦诸子时代就已经出现,且已达到相当的深度。无论是儒家的“不患寡而患不均”,道家的“天之道,损有余以补不足”,还是法家的“治国之举,贵在贫者富,富者贫”,都反对贫富差距过大,反对两极分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表达过同样的观点:“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sup>③</sup>“我国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和谐安定。”<sup>④</sup>“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sup>⑤</sup>中国古代调均贫富思想的另一个特点是,不仅注重“提低”,也注重“限高”。如管子主张“夫民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sup>⑥</sup>董仲舒提出“大富则骄,大贫则忧”,<sup>⑦</sup>太穷和太富都不好。相比之下,西方思想特别是当代西方主流思想,则主要侧重于“提低”“兜底”,并不主张“限高”。如罗尔斯《正义论》中提出的差别原则,只主张“提低”但并不“限高”。<sup>⑧</sup>但问题是,如果只“提低”而不“限高”,则贫富差距有可能越来越大:穷人收入在提高,但富人收入提高得更快。无论是古代思想家认识到“巨富”对社会的负面影响,还是当前出于缩小贫富差距的考虑,在“提低”的同时“限高”是非常必要的。<sup>⑨</sup>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提到这一点,如“一些财富不当聚集给经济社会健康运行带来了风险挑战”,“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sup>⑩</sup>以及“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sup>⑪</sup>这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调均贫富思想的继承。

中国古代调均贫富思想固然有其积极的一面,但无论富民还是“富能夺、贫能予”,其出发点都是为了维护统治者的利益,调均贫富本身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在古代专制社会,百姓的利益在统治者眼中充其量只有工具价值,只是实现更高目的(如国富)的手段。即便古代比较先进的民本思想,也

① 《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158、214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8页。

③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392页。

④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425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2页。

⑥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4页。

⑦ 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第222页。

⑧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7页。

⑨ 关于“限高”的正当性,可诉诸道德哲学中的“应得”概念。笔者曾多次撰文讨论这一问题,参见张琦《前古典经济学客观的演变——从财产正义到税收正义》,《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6期等。

⑩ 《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439、427页。

⑪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7页。

与现代理念相去甚远:不论以民为本多么受重视,人民也只能被动等待君主的恩赐,与现代人民当家作主毫不相干。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核心要义是“以人民为中心”:人民的福祉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其他任何目的的手段和工具。共同富裕本身就是值得追求的价值,无需任何“作用”来证明其正当性。这是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调均贫富思想的超越。

### (三) 对古代缩小贫富差距手段和方法的继承和超越

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当然比古代农业社会复杂得多,缩小贫富差距的手段也更为丰富。不过,早在先秦诸子时代,就已经产生了运用土地、税收、财政等各种手段调节贫富差距的思想和实践。这些经济手段,同其他非经济手段一道,仍影响着当代制度和政策实践。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这些经过数千年实践检验的手段和方法有继承的一面。例如,孟子的恒产论主张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性,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稳定土地承包权的重要性“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保护财产权的重要性“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荀子主张通过“制礼”打破基于血统的世袭制,实行基于德才的优绩制,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要防止社会阶层固化,畅通向上流动渠道,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sup>①</sup>孔子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是说有社会地位的人要讲公义,普通人则完全可以追求利益;而习近平总书记讲的“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sup>②</sup>与孔子这一观点高度契合。官员贪腐既是政治问题,也是经济问题,拉大贫富差距的重要推手。管子提出的“官山海”,对工商业实行专营、专卖,以防民间巨贾兼并百姓的思想,对当前重新认识国有企业的作用仍有启发意义。与以往只强调效率不同,国有经济在公平方面亦应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如果把国有企业搞小了、搞垮了、搞没了,公有制主体地位、国有经济主导作用还怎么坚持?工人阶级领导地位还怎么坚持?共同富裕还怎么实现?”<sup>③</sup>此外,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中,通过财政税收等途径缩小贫富差距的内容,很多都能在先秦诸子那里找到源头,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对古代缩小贫富差距手段和方法的超越,可简要概括为以下两方面。

其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共同富裕。在市场经济下实现共同富裕,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基于财产权的激励机制创造财富,把“蛋糕”做大;另一方面主要通过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制度进行再分配,分好“蛋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以及“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的调节力度”。<sup>④</sup>这无疑是对古代缩小贫富差距手段和方法的超越。古代的手段和方法显然存在局限性:一是将财富生产和财富分配对立起来,甚至认为调均贫富就必须重农抑商;二是将财富分配视作零和博弈,一方所得必为一方所失,官方所得必为民间所失,意识不到改善分配结构对生产的促进作用。

其二,在法治经济前提下实现共同富裕。前已分析,先秦诸子当中,管子对调均贫富是最有办法的;但即便是管子这样的法家“温和派”,也坚持“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sup>⑤</sup>百姓的贫富,完全听凭君主的喜好。虽云法家,却与现代法治毫不相干。姑不论“恶法非法”这样的现代法治理念,单凭这一条,就注定法家提出的各种缩小贫富差距的手段只是服务于君主的工具,“以天下奉一人”。百姓自然无法形成稳定预期,必然导致机会主义和短期主义,从而妨碍财富的生产。而

<sup>①</sup> 《坚持所有权、保障承包权、用活经营权》《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180、318、426页。

<sup>②</sup>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41—342页。

<sup>③</sup> 《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习近平经济文选》第1卷,第196—197页。

<sup>④</sup>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6—47页。

<sup>⑤</sup>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下),第1262页。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 强调在法治前提下实现共同富裕 ,当然是对古代思想的超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 “要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一些政府部门不当干预经济的惯性和冲动 ,解决好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sup>①</sup>与古代 “法制”用来约束臣民不同, “法治”首先是约束政府行为的 ,政府的一切行为都必须在法律范围内开展。

## **Historical Origins of Xi Jinping’s Statements on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re-Qin Philosophers’ Thought on Common Prosperity**

*Zhang Qi*

**Abstract:** Xi Jinping’s thought on common prosperity fully reflects the integration of the basic tenets of Marxism with China’s specific realities and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rich ideas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ancient China—especially those of the pre-Qin philosophers—form the roots and origins of Xi Jinping’s statements on common prosperity. The pre-Qin Confucian school , while encouraging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 opposed the government competing with the people for profit. It advocated implementing a hierarchical distribution system through “ritual” ( Li) and keeping the wealth gap within certain limits. The pre-Qin Legalist school also opposed an excessive wealth gap and held that the regulation of wealth distribution must be in the hands of the ruler; however ,because it aimed for “national wealth” ,in practice it often moved toward competing with the people for profit ,leading to common poverty. Xi Jinping’s statements on common prosperity both inherits and surpasses ancient ideas of common prosperity. It inherits the “Universal Harmony” ( Datong) ideal ,the principle of “equalizing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the idea of narrowing the wealth gap through fiscal ,tax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that emerged among the pre-Qin philosophers. The transcendence of Xi Jinping’s statements on common prosperity over ancient ideas lies in its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and its commitment to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on the foundation of a market economy and a rule-of-law economy.

**Keywords:** Xi Jinping’s Economic Thought , Common Prosperity , “Universal Harmony” , “Worrying about Unequal Distribution but not Scarcity”

( 特约编辑: 龚 云)

---

<sup>①</sup>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经济文选》第 1 卷,第 346—347 页。